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辦事員 陳邦瑞
電話：082-318823#65025
電子信箱：pangjui0521@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主會字第1100105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五金門縣政府委託各機關學校或洽請其代辦經費撥付及憑證保管等注意事項、附件六收支結算表、附件四原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附件三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附件一主計總處函、附件二審計部函
(371020000A_1100105533_ATTACH1.doc、371020000A_1100105533_ATTACH2.xlsx、371020000A_1100105533_ATTACH3.docx、371020000A_1100105533_ATTACH4.pdf、371020000A_1100105533_ATTACH5.pdf、371020000A_1100105533_ATTACH6.pdf)

主旨：新訂「金門縣政府委託各機關、學校或洽請其代辦經費撥付及憑證保管等注意事項」（以下稱新注意事項）及簡化「收支結算表」，並於原注意事項新增落日條款，請查照。

說明：

- 一、新注意事項及收支結算表自111年1月1日以後核定之委代辦計畫適用之。
- 二、原本府107年11月8日函發修正「金門縣政府經費委託、補助各機關、學校或洽請其代辦經費撥付及憑證保管等注意事項」（原注意事項），新增落日條款，110年12月31日後核定之計畫不再適用。
- 三、檢送新注意事項、收支結算表及原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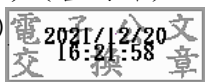
歲計科 收文:110/12/20



K01100006048 有附件

正本：甲種發行、各國中小、各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主計處（會計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審核科）（含附件）、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